

彰化縣地政士懲戒案例

110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懲戒案彙整表

序號	年度懲戒字號	案情摘要	相關法令	懲戒決定
1	110 年度地懲字 第 1 號	被付懲戒人經檢舉違法同時在臺中與彰化執業，違反地政士法第 12 條等規定設立分事務所。	地政士法 第 12 條	申誡 1 次
2	110 年度地懲字 第 2 號	被付懲戒人經檢舉代理案件收取地政士費用未掣據、對土地謄本所載註記事項未盡注意及查驗義務。	地政士法 第 23 條及 地政士倫 理規範等	警告 1 次及 申誡 1 次

註：111 年至 113 年上半年懲戒案件為 0 件。